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 第五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
-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 **第九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 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 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二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第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 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 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讨论相关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及合法等向股东会作出说明和解释。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规定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审议及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 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 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原则: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 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一)本办法第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 但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 公

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向关联人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公司出现因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 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二十六条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人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应当适用《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
- 第二十七条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

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及其下 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 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 决定:
 - (一)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原则上交易对方应当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交易对方未提供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公司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 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如发现异常情形,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披露。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 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 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

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触及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